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130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3年1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是否立案。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主要理由是：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邮寄挂号信：XA16928422512关于某公司售卖朝鲜螃蟹走私一事，被申请人未联系申请人告知案件受理情况。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距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超过35个工作日，未收到任何案件回执，被申请人已经属于超期不予告知举报事项立案情况，属于办案流程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主要理由是：

（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一般性告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的电话告知，是被申请人将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申请人进行的一般性告知，并未对申请人设定任何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不具有值得保护的利益，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二）申请人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任何利害关系，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8月29日对被举报人作出立案决定，并于8月31日电话告知申请人，该处理结果并未设定申请人的任何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与其并无利害关系，申请人应当没有对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三）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投诉受理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法院已于2023年6月受理当事人与被投诉举报人的案件，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并于7月24日电话告知申请人。据此，被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四）被申请人的案件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接到申请人的工单，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8月31日电话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案件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

2023年7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工单，称其在某公司购买红毛蟹（以下简称涉案产品），被投诉举报人自称涉案产品为朝鲜毛蟹，申请人投诉举报涉案产品未经检验检疫进口我国。

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卖。被投诉举报人出示营业执照并提供报关单为俄罗斯进口，并表示申请人已于6月对被投诉举报人发起诉讼。

2023年8月9日，被申请人经过审批延长案件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2023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

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已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案件来源登记表、投诉举报材料；

4.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互联网法院传票、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情况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话录音及文字稿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负有处理本辖区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行政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2023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已立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在规定期限内立案并将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